

商事法判解

論被保險人與其他加害人之共同侵權行為問題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

【事實摘要】

訴外人邱○○駕駛一輛向A保險公司投保之自小客車，車上載有乘客蔡○○，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上午四時許，行經高雄縣仁武鄉○○路（下稱系爭道路）二〇六號前之水閘門時，該自小客車因邱○○不慎撞及系爭水閘門之水泥圍牆，致蔡○○受傷送醫後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不治死亡。

A保險公司，已給付予蔡○○之父母（即上訴人）一百四十萬元，蔡○○之父母收受理賠之後，仍向法院求為命高雄水利會給付甲○○二百零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，給付蔡○○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。

法院認為該水閘門自系爭道路於八十六年間拓寬鋪設柏油路面後，即成為路邊突出至道路上之情狀，對用路人有造成通行上危險之虞，高雄水利會未將之油漆成醒目之顏色，亦未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、路燈或照明設備，用以提醒往來之車輛、行人注意，而鑑定顯示邱○○駕駛車輛亦有過失，後法院認為高雄水利會應負擔百分之八十之過失責任，蔡○○既為邱○○之使用人，邱○○之過失即應視為蔡○○之過失，故應負擔百分之二十之過失責任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農田水利會得否主張應扣除保險公司理賠之一百四十萬元？此問題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解釋。

一、高等法院判決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字第191號）

至於被上訴人（蔡○○之父、母）雖曾因本件車禍事件，受領140萬元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，及與邱○○成立民事和解，由邱○○賠償被上訴人150萬元。然依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（修正前為第30條）規定：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。」故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，僅能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，僅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始得扣除之。若非被保險人之加害人則不包含在內。而本件上訴人（農田水利會）僅係蔡○○死亡之加害人，並非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被保險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人（按該被保險人係邱○○），是被上訴人所受領之140萬元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上訴人自不得主張扣除至為明顯，又被上訴人係基於邱○○因駕車過失致蔡○○死亡，而獲邱○○賠償。而本件上訴人係因所有之工作物致蔡○○死亡所致之損害責任，二者之債務發生不同，給付內容亦非同一，是被上訴人縱自甲○○獲有賠償，亦不得以之扣抵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。

二、最高法院判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號）

次按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：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。」，此與修正前第30條規定：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」，並不完全相同。本件事故發生在新法修正前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，原審未說其理由，遽依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為高雄水利會不利之判決，亦屬判決不備理由。

【學說速覽】¹⁸

一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刪除加害人之意義

本法第32條係由舊法第30條修正而來，原條文規定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是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」現行條文將「加害人」刪除，其修正理由為「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，僅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若非被保險人之加害人則不包含在內，爰刪除『加害人』，以資明確。」

於責任保險領域中，應關注者為「被保險人」，保險事故係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，被保險人雖在侵權行為領域中亦為「加害人」，然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之加害人非泛指所有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故修正本法第10條「本法所稱之加害人，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交通事故之人。」

綜上所述，本法第32條刪除加害人，係因本法所指之「加害人」即應為「被保險人」，舊法第30條將其二者併列，易使人誤解「加害人」係「被保險人以外之人」，故在本法第10條修正同時，一併加以修正。

二、本法第33條代位權之涵意

¹⁸ 江朝國，〈論被保險人與其他加害人之共同侵權行為問題—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評釋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68期，2009年5月，頁237-243

(一) 保險代位基本概念

「保險代位」制度，係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權利，在保險人給付範圍內讓與給保險人行使，亦即保險人行使之權利非他人之權利，而係自己之權利，此權利讓與之性質係屬「請求權移轉」，此移轉不需被保險人爲一讓與之意思表示，或待保險人請求，而係由法律規定強制且直接當然轉讓，因此可認係一「法定債之移轉」。

(二) 責任保險有無保險代位之適用：

在責任保險下，被保險人係加害人，請求權人係受害第三人，保險人賠償後，保險人得否主張「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」爲「法定債之移轉」之客體？當爲否定，蓋「受害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」之行使，即爲責任保險所保障之對象，保險人自無向被保險人請求之可能。

然保險代位之客體，並不以直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爲限，保險人對受害人爲給付後，被保險人倘享有其他請求權，亦得成爲保險人代位之客體，即「被保險人對其他加害人之求償權」在超過被保險人應分擔之範圍內，亦得成爲保險人代位之客體。

(三) 本法第33條之目的及適用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係一責任保險，被保險人對受害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爲此責任保險保障之對象，因此保險人自無代位受害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餘地，然倘被保險人因保險人之清償，對亦應負責之連帶賠償債務人，有一內部分擔之求償權時，為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已向受害人給付而免去其給付義務，卻又自連帶債務人處得一求償權，反因保險事故發生而不當得利，因此於本條賦予保險人一求償權。

本條代位之客體係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」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會有請求權之情形，係出現於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損害，而應負責之人除被保險人外，受害人依本法規定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，而此履行得視爲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，而被保險人賠償義務之履行，致他連帶賠償債務人之責任免除，被保險人得依民法第281條規定向他連帶賠償義務人行使求償權，此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求償權」即爲本條代位之客體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考題分析】

何謂保險人代位權？保險人之為保險給付（保險人之給付賠償金額），究為代位權之取得要件或行使要件？試具理由說明之。（94民間公證人④）

◎ 答題關鍵

請參照上述內容分析

某甲就其車輛向乙保險公司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保險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一百四十萬元。同時再投保任意責任保險三百萬元，並附加有酗酒條款。今甲因酗酒撞傷某路人丙致一級殘廢，計損失四百四十萬元。乙於受請求理賠之後，向甲表示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償部分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之規定，乙得向甲求償，因此只願賠償三百萬元，其他一百四十萬元，應由甲自行負責。甲則以為，該任意責任保險已附加有酗酒條款，故全數應由乙負責賠償。試問如何處斷？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。（88司④）

◎ 答題關鍵

僅處理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部份：

丙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所稱之請求權人，丙得依同法第25條直接向乙請求給付一百四十萬元保險金。保險事故的發生雖係由甲故意酗酒駕車所致，依同法第29條之規定，乙仍應給付保險金，給付之後，乙得行使代位權向甲求償一百四十萬元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汪信君，〈酗酒駕車、犯罪行為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68期，2008年6月。
2. 江朝國，〈無須訂立強制汽車保險契約之汽車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5期，2007年5月。
3. 江朝國，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新法評析—以受益人之修正為中心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2005年4月。
4. 林勳發，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主要爭議與條文評述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2005年4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